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5〕4号

关于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配方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品配方实验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化学品配发实验室。项目位于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丙类厂房 4 楼，占地面积约 1078.78 平方米。项目实验规模为 37.63 吨/年，主要原辅材料为线路干膜研发试验材料 1.1 吨/年、线路干膜研发配方药剂 13.83 吨/年和电子化学品研发配方药剂 22.7 吨/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车间装修、物料运输、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废气，包括 TVOC、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等。实验室采取密闭式，保持微负压，实验过程中的废气先通过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入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酸液喷淋+碱液喷淋（除雾）+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 2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有实验室废水、酸碱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3 种废水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生产用水，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震、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隔声等

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和生活垃圾。包装废物、实验室废液和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新增总量。

